



幼儿园教师教育丛书

# 幼儿教育观新论

虞永平 主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幼儿园教师教育丛书

· 第一辑

· 幼儿园教育观新论

· 虞永平主编

· 2000年1月第1版

· 2000年1月第1次印刷

· ISBN 7-04-008888-2

· 定价：18.00元

## 幼 儿 园 教 师 教 育 丛 书

# 幼 儿 教 育 观 新 论

虞永平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ttp://www.cmpbook.com

邮购电话：010-58544888 58544999

网上书店：<http://www.cmpbook.com>

电子邮件：[cmpbook@public.bta.net.cn](mailto:cmpbook@public.bta.net.cn)

人民教育出版社

人 民 教 育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幼儿教育观新论/虞永平主编.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6  
(幼儿园教师教育丛书)  
ISBN 7 - 107 - 19448 - 8

- I. 幼...
- II. 虞...
- III. 幼儿教育学
- IV. G6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8334 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http://www.pep.com.cn>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 092 毫米 1/16 印张：19.5  
字数：250 千字 印数：0 001 ~ 3 000 册  
定价：25.70 元



虞永平，1962年生，江苏吴县人。南京师范大学教授，学前教育学博士。先后讲授学前教育管理、学前教育学、幼儿园课程、学前儿童社会教育等课程；曾主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和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等研究项目；出版《学前教育学》《学前课程价值论》等专著4种，主编教材7种；发表学前教育研究论文50多篇。现任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责任编辑：陈伊丽

焦 艳

审 稿：李淑玲

吕 达

封面设计：吴 敏

# 前言

20世纪的下半叶是世界幼儿教育发展的重要时期，它从不被重视到逐渐被确定为是人的终身教育的重要一环，可以为人的终身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提高基础教育的效益，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或手段。在此时期，幼儿教育领域处于不断的变革之中，教育观念发生了许多变化，出现了各种各样的教育模式，影响到幼儿教育实践的方方面面。对此，我们需要做一些探讨和研究，以了解幼儿教育变革的大趋势。

## 一、对幼儿教育变革的认识

幼儿教育总是处于不断的变革之中的。变革有内部的动因和外部的动因。内部动因是指由幼儿教育自身的矛盾和问题引发的变革。这些矛盾和问题涉及幼儿教育的目标定位与实现的可能性之间的矛盾；幼儿教育的众多任务与资源配置之间的矛盾；不同的工作人员之间的矛盾；等等。在不同的时期，这些矛盾都或多或少地存在，但矛盾的表现形式和激烈程度可能有所不同。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幼儿教育内部的主要矛盾会发生变化。如我国在上世纪 80 年代初期，幼儿教育内部的主要矛盾是教师的正规化程度与教育质量的提高之间的矛盾，到了 90 年代初期，幼儿教育内部的主要矛盾是教师不同的教育观念及行为之间的矛盾。

幼儿教育的产生和发展从来都是与整个社会的发展和变化联系在一起的。每一次幼儿教育重大的变革，都有特定的社会根源。所以幼儿教育的变革也是幼儿教育与社会各种因素之间的矛盾的产物。幼儿教育的发展，有赖于各种社会资源。同时社会的发展也会对幼儿教育提出各种要求，对幼儿教育产生各种影响。当各种社会因素与幼儿教育之间处于和谐状态，幼儿教育的发展

最有利。当社会因素与幼儿教育出现较大的矛盾时，就可能引发幼儿教育的变革。

变革源于问题，与对现实的不适应有关。不适应是多层次、多方面的。有幼儿教育与其他社会因素之间的不适应，有幼儿教育内部的不适应。这种不适应是阻碍幼儿教育向前发展的重要根源。幼儿教育的改革就是要针对这种不适应的状况，通过协调、干预等措施，变不适应为适应，变适应为相互促进。

变革可以给幼儿教育带来活力和生机。但是幼儿教育的变革应该有明确的目的。对幼儿教育而言，变革的一般目的就是推进幼儿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就具体的变革而言，每一次变革都有不同的目的。应当让变革的参与者了解具体的目的，以确保变革围绕中心，有效展开。

幼儿教育的变革是有条件的。有时，我们对幼儿教育中的问题有了明确的认识，我们也明确了变革的目的，但我们却无法马上启动变革，因为变革是有条件的。这种条件包括人们的心理承受能力、物质条件及其他辅助条件。不具备基本的条件，改革就可能失败。如幼儿园人事制度上的问题在很多幼儿园都存在，改革陈旧的人事制度，是大家都企求的，但并不是任何幼儿园都可以轻松地进行这项改革的，因为人事制度的改革涉及到幼儿园内外错综复杂的关系，并且需要多方面的条件支持。如果仓促进行变革，必将造成混乱，效果适得其反。

幼儿教育的变革还应该符合规律。说到底，幼儿教育的变革应该符合幼儿发展的规律，符合教师工作的规律，符合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的规律，还应该符合幼儿园管理的规律。任何以破坏规律为代价的改革是不可取的。如有的幼儿园为了开展收费的兴趣班，下午很早就让幼儿进入相应的班级，不愿参加兴趣班的幼儿则由保育员看管。这种改革表面上关注了幼儿的兴趣，但本质上是逐利性的，也是不符合幼儿教育规律的。

幼儿教育是一个系统，这个系统又与其他的社会系统联系在一起。在幼儿教育领域中，任何部分的变革都不是孤立的，它总

是和其他的部分紧密相关，有机相连。在幼儿教育变革中，要理清不同子系统间的相互关系。从问题本身出发，分析问题的根源和问题涉及范围，努力从多个方面解决问题。如教师使用制度的变革，不只是使用制度本身的问题，它还涉及到教师的工作绩效评定、工资制度、教师工作规律等多方面的因素，应综合地加以考虑，同时还必须关注教师与幼儿园其他工作人员的关系问题。

## 二、幼儿教育变革的不同层面

### (一) 观念的变革

幼儿教育的改革，核心的是观念的改革。因为，幼儿教育中的所有问题都有观念的背景，解决所有的问题，都要首先解决相应的观念问题，如怎样认识幼儿、幼儿的活动、幼儿的生活、幼儿的游戏、知识和能力的关系以及教师的作用；怎样认识环境、课程、教育评价，等等。这些观念在近年来有了一些变化，本书后面的章节会详细陈述。特别需要明确的是以下几个问题。

#### 1. 幼儿教育的特性及幼儿教育的整合

幼儿园与其他阶段的教育机构的教育有密切的联系，同时，也有明显的区别。幼儿园作为一个特定的教育机构，有其特殊性和不可替代性。这种特殊性源于教育对象的年龄差异及与之对应的身心发展差异。为此，在教育部 2001 年颁布的《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以下简称《纲要》）中明确指出，幼儿园教育活动的组织应注重综合性、生活性和趣味性。这要求我们形成整体的幼儿教育观，并努力实践这些观念。

幼儿教育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在这个系统中有众多的因素，应加以有机的整合。首先是观念的整合。幼儿教育应关注多样化的观念，并注重这些观念之间的相互联系。避免机械地、片面地理解某些教育观念。

其次是目标的整合。教育目标是教育所要达到的最终结果。教育目标在表述时，可能会划分为不同的方面，如《纲要》中把教育目标划分为健康、社会、科学、语言及艺术五个方面。这种划分只是为了使我们在考虑教育目标时可以比较全面。任何一种

划分都存在对整体发展分隔的问题，应该在现实的教育活动中加以弥补。

再者是内容的整合。教育内容的整合是幼儿教育整合的主要表现，也是一种最基本的整合。幼儿教育的整合最终总要体现在内容的整合上。教育内容整合的主要表现是使同一个领域的不同方面的内容、不同领域的内容之间产生有机的联系，甚至可以突破领域这一内容组织形式。内容的整合最终应落实到具体的教育活动之中。内容的整合性，影响到活动的整合程度。

另外还有教育资源的整合，教育方法、形式及手段的整合及幼儿发展的整合。幼儿发展的整合是幼儿教育整合中的核心，是其他各项整合的出发点和归宿。

幼儿教育整合的方法包括：把一日生活看作是一个教育整体；注意教育内容的纵向整合和横向整合；在现实的、多样化的活动过程中对活动进行开发和创新；注重活动目标、内容和方法的生成；把计划的目标、内容、方法、形式及手段等与非计划的、即时性的目标、内容、方法、形式及手段整合起来。

## 2. 教师和幼儿在教育过程中的作用和关系问题

幼儿园是教育机构，教师是教育者，幼儿是学习者。这是我们讨论教师和幼儿在教育过程中的作用和关系的基本前提。

作为教育机构，意味着幼儿园教育是有目的、有计划的。正因为幼儿园教育是有目的的，所以，教育过程中教师的引导是必不可少的，有时甚至需要对幼儿作适当的控制，以利于幼儿的全面发展。有计划的，意味着幼儿园的教育要符合幼儿发展的规律，计划是针对规律而言的，对计划的变更是针对个别特性而言的。因此，计划性是目的性的重要保证。

教师是教育者，幼儿园教师是具有特殊素养的，在教育过程中必然要发挥作用，这种作用不是对幼儿的牵制，而是对幼儿引导、支持和鼓励。不能想象没有教师作用的教育过程。幼儿教育的特殊性，需要教师发挥不同于中小学教师的特殊作用。

幼儿是学习者。学习者不只是倾听者和观望者。学习者是一

个有需求、有兴趣和有创造性的个体。要让幼儿做一个真正的学习者，首要的是让幼儿自己学习，让幼儿探索自己感兴趣的事物和现象，让幼儿以亲身体验和动手做的方式学习。

所以，剥夺幼儿作为学习者的权利是错误的，同样，否定教师作为教育者的存在也是错误的。教师作用的发挥不是以其对幼儿的控制度来衡量的，相反，是以其对幼儿主动性和创造性的调动和激发程度来衡量的。调动幼儿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就是幼儿教师特殊性的主要体现。

### 3. 幼儿生活的价值问题

幼儿在园的一日生活活动是幼儿园的重要工作内容，也是幼儿园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幼儿的发展特点和学习能力决定了幼儿教育必须是与幼儿的生活相关联的。

生活是幼儿教育的现实背景，不考虑现实生活背景的教育，不可能真正是适宜幼儿的教育。美好的教育理想脱离了现实的生活背景，就难以产生教育的功效。远离幼儿生活背景的内容难以让幼儿真正感受和领悟，难以进入幼儿的认知结构之中。幼儿园的教育内容与现实的生活背景联系越紧密，幼儿越能感受和理解。所以应该将幼儿园课程内容尽可能纳入现实的生活背景之中。

生活是幼儿教育的内容。社会生活、家庭生活及幼儿园生活都可能成为幼儿教育的内容。作为教育的内容，它必然是综合的，因为我们难以将生活彼此分割，也难以将生活与学科领域一一对应。生活作为教育的内容也是感性的，因为生活是具体的，可感知的。与生活相关的内容是活生生的，它包含着发展幼儿运动技能、认知和情感的许多机会。

生活是一个现实的过程。将所有的教育内容都还原为现实生活也许是不可取的，但尽可能利用现实生活环境实施幼儿教育却是必要的。现实生活是感性的、真实的、多样的，蕴含了许多促进幼儿发展的因素，有许多变数，可以极大地激发幼儿的学习兴趣和发展潜能。

#### 4. 适宜的教育活动形式问题

什么是对幼儿适宜的教育活动形式？适宜幼儿的发展的活动应该是多样化的、相互关联、相互补充的和整体性的。在幼儿教育中，必须关注幼儿的身心发展特点，确保活动是感性的和多样性的。专门的集体教学只是幼儿教育众多活动形式中的一种。幼儿教育活动的设计和实施应关注一日生活中的所有活动。今天的幼儿园主题活动的设计已不只是教案的编写，而是对上课、游戏、戏剧表演、区域活动、日常生活、家园联系等多种活动的全面关注。在不同的主题中，以上活动的搭配会有所不同，但这些活动组合的原则是一致的，那就是追求活动的最大成效，最有利于幼儿的发展，各种教育资源得到充分的利用。上课、游戏、区域活动、日常生活、家园联系等相互关联的活动结合在一起，构成了一个活动群。这种活动群的形成进一步加强了不同课程内容之间的联系，促进了多种经验的有效迁移。

#### （二）课程的变革

观念的变革会导致教育实践多方面的变革，如幼儿园体制的变革，师资培训的变革和幼儿园课程的变革。而课程的变革是教育实践变革的核心。所谓课程变革，是指课程的指导思想、课程的诸要素所发生的整体的或局部的变化。这种变化指向受教育者获得更好的发展这一根本目标。因此，是否有利于受教育者的发展，应是课程变革的首要原则和检验标准。现实的任何课程在推动儿童发展方面均有其合理性，从这个意义上说，课程变革不是也不可能是一个从“全旧”到“全新”的彻底更替的过程，故而课程变革并不是课程的彻底更换。把一种课程换成另一种课程并不一定能真正体现变革的本质意义。变革不应是突变，而应有一个理性的轨迹。变革可以是课程的整体变化，即从指导思想、诸要素及实施的环节都发生变化，这是一种较大的变化，纵然如此，也并非是一个“全面否定”和“全盘创新”的过程，而是一种建立在原有课程基础上的不同课程的自我改造。课程变革也可以是局部的，如对课程结构的变革；也可以是对课程实施的变

革，主要是教育活动进程或教学策略的完善或优化，如课程内容的再建构、再选择。无论是整体的变革还是局部的变革都存在程度的问题，承认课程变革的不同程度，意味着课程变革的普遍性，许多正在实施着的课程都在一定程度上发生变革。

课程变革在不同教育阶段是有不同的主题和重点的，但就我国当今的课程状态而言，有一些共同的趋势。钟启泉教授指出的课程改革的四个主要趋势具有一般的指导意义。那就是课程的多样化或微型化；课程的乡土化或实用化；课程的个别化或个性化；课程的综合化或学际化。<sup>①</sup> 就幼儿园课程而言，有以下几个变革的趋势：一是多样化，不再是一纲一本；二是技术化，即注重变革的技术以及课程开发的技术；三是系统化，即改变过去零改散变的现象，而是要整体地、系统地、逐步深入地进行变革，尤其把课程思想或课程观的变革作为首要的任务。

幼儿园课程的变革从来不是一帆风顺的，总是有各种困难和阻力。教师的教育观念、教育技能、教学组织能力、过去的教育行为和教育习惯等都有可能阻碍幼儿园课程的变革。

为了使课程变革顺利、有效地进行，在课程变革的实践中应考虑这样几个问题：一是要考虑教师过去的经验。教师在长期的教学工作中对熟悉的内容的教学已形成了一定的套路或教学模式，这对他们面临的改革不一定全是有益的。鼓励教师在已有经验上的创新是十分重要的。二是要考虑教师为什么参与变革课程。投入到变革之中的教师都怀着各种各样的动因，这种动因往往不是表面清晰可辨的。了解这些动因并作好深入的发动对于维持变革的力度、有效性和可持续性都是很重要的。三是要考虑舆论领导的影响。在一个教育机构中，总是有一小部分人比其他人有影响力，这部分人对于课程变革而言具有潜在的号召力。把这部分人调动起来，从长远的观点看，对于变革的顺利开展及成功相当重要，因为他们会对其他教师起到榜样作用。四是要考虑到

<sup>①</sup> 钟启泉：《现代课程论》，上海教育出版社，1989年。

变革可能带来预想不到的结果。在变革中应考虑教师中以及社会上可能会出现的一些新情况，如变革要求创新，要求教师发掘和利用一些新的教学材料、手段，但这些材料、手段不一定都会产生正向作用，要考虑到如果产生了副作用应如何处置。

幼儿教育变革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的工作，要使变革取得成效，必须在教育理论指导下，进行深入的实践和探索。

# 目 录

前言 .....	( 1 )
<b>第一章 儿童观 .....</b>	<b>( 1 )</b>
第一节 概述 .....	( 1 )
第二节 儿童观的演变历史 .....	( 6 )
第三节 面向现代化的儿童观 .....	(31)
<b>第二章 幼儿教育观 .....</b>	<b>(45)</b>
第一节 教育和幼儿教育 .....	(45)
第二节 幼儿教育的价值 .....	(47)
第三节 幼儿教育的目标 .....	(55)
第四节 适宜的幼儿教育 .....	(63)
<b>第三章 活动观 .....</b>	<b>(71)</b>
第一节 概述 .....	(71)
第二节 关于活动的理论 .....	(74)
第三节 幼儿活动与幼儿教育活动 .....	(84)
<b>第四章 课程观 .....</b>	<b>(93)</b>
第一节 课程概述 .....	(93)
第二节 幼儿园课程 .....	(105)
第三节 国外当代幼儿园课程模式 .....	(121)
<b>第五章 环境观 .....</b>	<b>(131)</b>
第一节 概述 .....	(131)
第二节 人类发展生态学视野中的环境观 .....	(135)
第三节 幼儿教育环境 .....	(141)

<b>第六章 生活观</b>	.....	(153)
第一节 概述	.....	(153)
第二节 幼儿生活观的历史发展	.....	(159)
第三节 幼儿的生活教育活动	.....	(173)
<b>第七章 游戏观</b>	.....	(183)
第一节 游戏的特征及理论	.....	(183)
第二节 幼儿园教育与游戏	.....	(192)
第三节 游戏情景创设与观察指导	.....	(198)
<b>第八章 知识观</b>	.....	(211)
第一节 概述	.....	(211)
第二节 现代知识观与后现代知识观及其 对幼儿教育的影响	.....	(223)
第三节 幼儿教育知识观	.....	(229)
<b>第九章 教师观</b>	.....	(237)
第一节 概述	.....	(237)
第二节 现代幼儿教师观	.....	(245)
<b>第十章 评价观</b>	.....	(257)
第一节 概述	.....	(257)
第二节 当代幼儿教育评价观的演变	.....	(265)
第三节 幼儿教育评价方案评介	.....	(271)
<b>参考文献</b>	.....	(293)

# 第一章 儿童观

## 第一节 概述

### 一、什么是儿童观

儿童观是人们对儿童的总的看法和基本观点。儿童是人类个体生命周期中的一部分，所以说，儿童观问题实质上是一种关于人的观念的问题。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儿童观，从儿童观那里，我们可以透视出一个时代、一种文化对作为个体人的地位和价值的基本看法。因此，儿童观是人类自我意识中的重要内容，构建面向未来并体现时代精神的儿童观，是人类自我意识发展成熟的表现。认识儿童就是认识人类自身。认识儿童是面对生命、认识生命本质的过程。

认识儿童是教育的起点。儿童教育总是以一定的儿童观为前提的。由于儿童是受教育者，是教育过程中的重要因素，是教育目标指向结果的反映者，因此，对儿童的看法、态度的不同，会导致对构成教育过程的其他要素认识的差异，会导致不同的教育目标、教育策略、教育行为。可以说，有什么样的儿童观，必然会产生什么样的教育观，教育观受制于儿童观。

### 二、儿童观的形态

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社会团体、不同的社会成员对儿

童会有不同的看法，这就形成了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和不同形态的儿童观。

### （一）社会主导形态的儿童观

社会主导形态的儿童观是指一定社会中的政府机构、法律机构及其他居支配地位的人们所持的对儿童的看法、态度。这种儿童观往往以法律、政令、规章等形式加以正式确认，如有的国家颁布了《儿童宪章》《儿童宣言》《儿童保护条例》等法律文件，明确了国家对儿童的根本态度。有些国家甚至在宪法中就确认了国家对儿童的根本认识。如，在我国的许多法律文件和政府报告中都明确指出“儿童是社会的未来，是民族的期望”，“全社会都应关心和保护儿童，支持儿童工作”。我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等都是从不同的方面体现社会主导形态的儿童观及其落实的途径。

英国早在 1908 年就通过了《不列颠儿童宪章》，以明确儿童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权利。日本也于 1951 年颁布了《儿童宪章》，这是一个保护儿童基本权利的宣言，并规定 5 月 5 日为日本儿童节，强调必须把儿童当作社会的一员来看待，并尊重儿童的各种权利。

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一些文件也充分体现了各国政府对于儿童的共同认识、态度及解决儿童问题的共同主张。联合国在《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中宣布：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料和协助。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1959 年）指出：“儿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后均需要特殊的保护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适当保护。”在联合国于 1990 年 9 月召开的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递交给各国政府的《90 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及《执行 90 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其中含《儿童权利公约》）两个文件中，明确地提出了各国政府应当充分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受保护权、发展权（含受教育的权利）。

此外，《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